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99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996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所定簡任非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者（雙軌任用），自即日起得比照公務人員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0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